

系所別：外國語文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規定（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畢業學分數：27	
必修科目共 6 學分	學分數
研究和寫作	3
文學理論應用	3
選修科目共 21 學分	
選修科目共 21 學分：學生可跨所（校）選課至多 6 學分，但每學期以 3 學分為限，以本系未開設課程為主。跨所選課需事先申請，經研究所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選修。	
畢業資格	
一、修畢 27 學分（含必修 6 學分）。	
二、學位考試前，須於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次並繳交會議論文電子檔至本系存檔備查或參加前述相關會議至少三次（需附證明）。	
三、撰寫論文（限以英文撰寫，至少 60 頁長度為原則；須遵循 MLA 論文格式），並通過學位考試。	
四、已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以二年級第 2 學期 3 月 15 日前確認為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及論文計畫書。	
二、碩士生寫作論文期間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本系備查。論文由新任指導教授全權負責論文指導。更換指導教授生效日起，六個月後才得以申請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	
一、檢齊歷年成績單乙份與學位考試同意書，於學位考試開始前兩星期報請學校核備。	
二、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由本系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三、學位考試一週前須於系所公布欄公告論文考試題目、時間、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系所外委員至少 1 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1 次為限。	
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八、學位考試成績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至遲第 1 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8 月 15 日。	
外語能力：無規定	